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 2001 年创建以来，始终深耕锦纶产业，逐渐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目前已经形成锦纶回收、再生、聚合、纺丝、加弹、织造、染色及后整理一体的全产业链。

公司紧紧抓住纺织服装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机遇，不断强化锦纶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坚持走高端化、品牌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以质量为本，以效益为目标，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管理、人才及全产业链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推进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坚持规模化、专业化、科技化的发展道路并形成现代化的经营格局。

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积极推动淮安台华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逐步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锦纶 66、再生锦纶等差异化产品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锦纶细分行业龙头的竞争优势和全产业链优势，推进公司实现产品全球化供应能力，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强化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打造全球差异化、高性能锦纶纤维及面料的领头羊企业。

## 二、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回报股东。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分红，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71,083.09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为股东实现了良好的回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累计回购金额共计 10,998.88 万元。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分红决策机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官方网站、公众号平台、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等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沟通交流，充分展示公司业务良好发展态势，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更积极主动、系统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感。

## 四、坚持规范运作，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

司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与“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邀请中介机构对“关键少数”人员主动开展专题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不断增强自律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